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22）赣0103执恢2290号之一

移送执行机关：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。

被执行人：范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住：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苑大街[redacted]室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赣0103刑初41号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范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范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西湖区桃苑大街267号3栋1单元2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　徐 晓 霞

审 判 员　黄 中 秋

审 判 员　聂　涛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　熊 淼 鑫